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方 景 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18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抗告（再抗告）。本件抗告人方景立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847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抗告人復提出書狀向本院再行提起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